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股东特别大会
须予披露交易及关连交易
出售附属公司之结果

董事会谨此宣布，独立股东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形式通过有关于出售事项之普通决议案。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关于出售事项刊发之通函(“该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备相同涵义。

股东特别大会之结果

董事会谨此宣布，独立股东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形式通过有关于出售事项之普通决议案。

于股东特别大会当天，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为 2,686,152,850 股股份。诚如该通告所述，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拥有 17,585,866 股股份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0.65%及前任执行董事黄振强先生拥有 1,744,000 股股份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0.06%。由于唐先生及黄先生于出售事项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联系人已就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以 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此外，董事会谨此声明下列各点:

(1) 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出席并投票赞成或反对普通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 2,666,822,984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之 99.28%。

(2) 投票赞成普通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 1,645,613,33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61.26%。投票反对普通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零股。

(3) 并无股份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出席并只能投票反对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点票获委为监票人。

就普通决议案表决之结果载列如下:

	投赞成票之股份数目	**投赞成票之股份数目所占之百份比**	**投反对票之股份数目**	**投反对票之股份数目所占之百份比**
	股数	%	股数	%
有关出售事项之普通决议案	1,645,613,333	100	0	0

附注: 有关普通决议案之全文，请参阅该通告。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